

广东省

S235 司神线司马浦至两英路段改线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专题文件）及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235 司神线司马浦至两英路段改线项目勘察设计已由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汕市发改招函[2019]12 号核准招标，项目业主（简称招标人）为汕头市潮南区公路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专题文件编制、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均含评审或评估及协调批复相关手续）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汕头市潮南区，北起司马浦镇国道 G324 三联路口，南至两英镇陈沙公路，路线全长约 6.8 公里，沿线串联两个乡镇的十多个村落，两侧建筑物密集。本项目拟利用揭惠高速桥下空间进行改建，并对桥下空间进行综合整治，以打造城乡密集区高速公路桥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示范工程。本项目拟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速度 60km/h（局部需限速），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初步估算项目总投资约 5.4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4.2 亿元）。其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 54.44 万元、各专题评审费用 288.37 万元、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为 432.82 万元。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2.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2.2.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4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2.3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类别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招标内容
A 类 (土建工程)	常规土建类 A1	/	6.78Km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 项目立项所需各专题文件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用地选址及预审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桥下空间安全评估等）；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招标内容
				(3) 里程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景观绿化、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内容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有效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专业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近五年（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成功完成：①累计 20km 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的勘察设计，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里程不少于 7km）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的勘察设计；②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里程不少于 7km）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投标人应已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应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并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业务范围含公路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ⁱ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能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以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发布的时间为准），每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溪路潮南区政府大院内便民服务中心二楼）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逾期不售。

4.2 报名时需提供如下资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4.2.1 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4.2.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

4.2.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时 分至 时 分（以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发布的时间为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南分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溪路潮南区政府大院内便民服务中心二楼）。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报名期间，如某个标段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汕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发布公告延长报名时间，在延期报名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报名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报名；（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汕头市潮南区公路局

招标代理：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 系 人：庄 工

电 话：0754-87914921

电 话：0754-86323366

传 真：0754-87907691

传 真：0754-86323366

电 子 邮 件：gljstl@126.com

电子邮件：2516879181@qq.com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招标内容
A类 (土建工程)	常规土建类 A1	/	6.78Km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 项目立项所需各专题文件编制（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用地选址及预审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桥下空间安全评估等）； (3) 里程范围内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景观绿化、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内容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

附件 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一、投标人须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上简称“名录”）中，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有效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专业和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二、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业务范围含公路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成功完成： ①累计 20km 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的勘察设计，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里程不少于 7km）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扩建）的勘察设计； ②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里程不少于 7km）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注：1、投标人的业绩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的规定。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次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在 2018 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 2018 年度而 2017 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1. 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近五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里程不少于 7km）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2	前期研究报告负责人	1	路桥及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近五年内作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里程不少于 7km）的一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注：1、投标人的人员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项的规定。

附件 3: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 2018 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和降点率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咨询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__ 30 __ 分 主要人员：__ 25 __ 分 技术能力：__ 0 __ 分 业绩：__ 25 __ 分 履约信誉：__ 10 __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__ 10 __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 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加评标价平均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leq$ 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 $\leq$ 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③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